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63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（計2堂），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